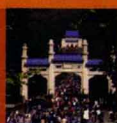


HONGGUOLISHIZHISHIQUANSHU

灿烂文化

中国历史知识全书

中国古代断案智谋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古代断案智谋

陈霞村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断案智谋 / 陈霞村编著. — 北京: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10 重印
(中国历史知识全书)

ISBN 7-5304-1669-3

I. 中… II. 陈… III. 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 古代 IV. ① D920.5 ② D92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1768 号

作 者: 陈霞村

责任编辑: 吴 建

责任印制: 臧桂芬

封面设计: 永铭记

版式设计: 金诚电脑制作公司

图文制作: 金诚电脑制作公司

出 版 人: 张敬德

出版发行: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直门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传真: 0086 -10 -66161951 (总编室)

0086 -10 -66113227 (发行部) 0086 -10 -66161952 (发行部传真)

电子信箱: postmaster@bkjpress.com

网 址: www.bkj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新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 85 千字

印 张: 4.75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5 次印刷

ISBN 7-5304-1669-3/K · 045

定 价: 13.50 元



京科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印装有错、负责退换。

中國歷史知識全書

李錫銘

中国历史知识全书

主 编：朱仲玉

副主编：曹坎荣 解 镭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小奇	王东全	王明泽	邓瑞全
刘贵芹	刘淑英	白光耀	史革新
田和珍	许 华	朱大平	朱昌彻
阎春红	汪受宽	杜永菊	李东生
李志英	陈卫平	陈霞村	张文朴
张式苓	张承宗	张福裕	林晓平
范瑞祥	孟庆荣	闻惠芬	胡逢祥
赵敬寰	赵籍丰	郭玉兰	郭齐家
郭英德	贾卫民	章义和	梁 晔
谢俊美	靳生禾	郑一军	

内 容 简 介

《中国古代断案智谋》是中国历史知识全书这套丛书中的一个分册。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古代断案智谋的形成和研究;第二部分是古代常用断案智谋举例;第三部分以正反两面对比阐述秉公明断与徇私枉法所产生的不同结果。

阅读此书可以提高分辨疑似、识别奸伪的能力,有益于青少年智力思辨的开拓,丰富历史知识。

目 录

古代断案智谋的形成和研究	(1)
古代常用断案智谋举例	(13)
察颜观色	(13)
跟踪窃听	(23)
实物人证	(27)
蛛丝马迹	(37)
察疑辨冤	(46)
识伪惩奸	(56)
欲擒故纵	(67)
引蛇出洞	(71)
检验伤情	(81)
辨别字迹	(85)
审情度理	(89)
明查暗访	(100)
秉公明断 美名传扬	(113)
徇私枉法 冤狱遍布	(127)

古代断案智谋的形成和研究

我们伟大祖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古老的文明，曾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很多发明创造由东方传到西方，推动了人类文明的进程。她有五千年中传承下来的浩如烟海的典籍文献。在无比丰富、璀璨夺目的文化遗产中，保存了很多过去没有充分发掘利用，而对今天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仍有借鉴意义的东西。这些都堪称之为“国粹”、“国宝”。就谋略科学来说，我们祖先早在两三千年前，在谋略思维、谋略实践上已经取得了极为光辉的成就。在公元前3世纪前开始的春秋战国时期，五经典籍、诸子著述当中，就提出了关于政治智谋、军事智谋、贸易智谋、外交智谋、教育智谋、统御智谋、论辩智谋等系统的理论和深刻的见解，到现在被视为人类思想文化宝库中的珍宝。《六韬》成书在西汉前，分为文韬、武韬、龙韬、虎韬、豹韬、犬韬六个部分，记述了商末姜尚（子牙）辅佐周文王、周武王积蓄实力、兴兵伐纣的文韬武略。这部书虽不是姜尚亲手所写的，可以相信，其中确实是据

姜尚事迹材料编撰成书的。从书中所述韬光养晦、等待时机，推行仁政、争取民心，先谋后事、慎用兵，封侯建国、分而治之，利用离间、收买等手段瓦解敌人，等等，足以说明姜尚是古代善于使用权谋的大政治家、大军事家。《论语》、《孟子》是儒家学派两部主要经典，是孔子、孟子两位大师重要言论的集结。书中关于提倡中庸、推崇仁恕、任用贤才、以礼治国等等政治方略的论述，成为维护封建秩序的理论原则，对后世影响至为深远。《老子》主张以柔克刚、无为无争、愚民政治等，在政治、军事、统御策略上都有独特的价值。《韩非子》中关于因时变法、君主专制等思想，在封建时代两千年中更是政治家们口诵心惟的治国之道。戴着“武圣”桂冠的军事家孙武所著《孙子兵法》十三篇，已经成为享誉世界的经典著作，不仅各国从事军事智谋研究的高级将领、军校教官、兵法学者研究它、注释它，而且为政治、经贸、体育比赛、人际关系各领域的人们所运用，产生了近乎神奇的效应。至于东方古典哲学的圣典《周易》，在神秘的外衣下所包含的辩证思想和阐述的预测方法，世代启迪着人们创造奇谋妙策，确可称为智慧的宝藏、智谋的源泉。由此可见，自从20世纪中期谋略科学兴起以来，从国际到国内，人们怀着崇敬的心情，从中国古代文化中探求珍宝，引发灵感，是很自然的了。我们身为炎黄子孙，承担着振兴中华、腾飞世界完成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任，对于古代智谋研究的成果，更应当百倍珍惜，认真发掘，精心研究，让它抹去历史的尘垢，重放光彩！

目前，谋略科学的研究探索主要集中于政治、军事、经



济、外交、统御、教育、体育、说辩等领域，却忽视了司法这样一个极端重要的领域。我国古代断案智谋的研究起步很早，在先秦文献中已经提出了很多断案的原则和察奸的方法，后来更有一系列的著述问世。我们今天的任务，就是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地继承古代文化遗产，积极地推进断案智谋研究，以期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司法谋略学。

我国古代断案智谋的形成发展与整理研究，大致可以分为这样四个阶段：

第一，唐代以前，断案智谋的酝酿阶段。这一阶段，开始有了断案智谋意识，但是多属零散的、片断的论述和个别的感性的经验，没有形成严密的、系统的理论。当然也应看到，其中有很多见解概括了古代司法实践的宝贵经验，可供借鉴参考。大约五千年前的尧舜时代，开始设立专管诉讼的法官，皋陶（又作咎繇）被舜帝任命为士。士的职责就相当于法官。在《尚书》、《左传》、《周礼》以及诸子学说中已经提出了一些断案量刑的重要观点。《尚书·舜典》提出了慎用刑的观点。原文写道：“眚（shěng）灾肆赦，怙（hù）终贼刑，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眚指过失，灾指危害，肆是放宽的意思，怙是坚持不改的意思，贼即杀死，钦即慎重、认真，恤即忧虑。意思是说，由于过失造成损害，那就放宽处理，加以赦免；坚持错误不改，那就决不留情，处以死刑。慎重啊慎重啊，忧虑用刑之事啊。《尚书·康诰》也有类似的观点。原文写道：“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终即始终一贯，适即偶尔，道指按审讯程序，极

即穷尽，厥相当于其，时通假为“是”，表示这个。意思是说，有人犯了大罪，不是一贯作恶，只是由于过失造成损害，偶尔如此，已经按审讯程序彻底查清了，这样的人不能处死。《尚书·大禹谟》提出了以刑止刑的观点。原文写道：“刑期于无刑，民协于中，时乃功，懋哉！”协即符合、遵循，时通假为是，乃相当于汝，人称代词（你），懋即勉励。意思是说，使用刑律的目的在于最后废除刑律，民众的言行都能合乎中庸之道，这是你的功绩，努力啊！《尚书·吕刑》是周代一篇关于刑狱的重要文献，据说是穆王命令吕侯写下的。其中提出了严格审理的观点。原文写道：“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五辞简孚，正于五刑。”两造指原告、被告双方，师指主持审判的法官，五辞指原告、被告在法庭上的陈述，简即核查，孚即确实可信，五刑指墨、劓（yì）、剕（fèi）、宫、大辟。意思是说，原告、被告双方都到齐了，法官听取他们的陈述。再用实物人证以及调查的结果加以核对，真实可信，分别轻重使用五刑判决。在《礼记》、《左传》等书中都有通过观察神态分析人的心理变化的记述。《礼记·曲礼下》说：“凡视，上于面则敖（傲），下于带则忧，倾则奸。”敖即“傲”的通假，倾即斜侧。意思是说，观察人的眼睛，他抬头看着别人脸部以上，就是骄傲得意的表现；他低头看着别人衣带以下，就是忧虑愁闷的表现；他左右斜视，就是心术奸诈的表现。《左传·襄公三十年》记述公子慆期对僖括在父亲死后朝见灵王的评论说：“不感而愿大，视躁而足高，心在他矣，不杀必害。”意思是说：僖括在父亲死后不悲伤，却想掌握大权，眼睛转来



转去，脚步迈得很高，心思转到别的事上去了，这个人不会杀掉，必会成为祸害。以上都是察颜观色、察奸辨伪的经验之谈。《周礼·秋官·小司寇》进一步把它概括化、理论化，提出了“五听”（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的方法，即从罪犯的言词、脸色、呼吸、视听等表现来窥察正直与奸邪、遭受冤屈与罪有应得。在历代史书和笔记小说中都有很多关于名臣贤吏英明断案的事例，为后世研究断案智谋积累了丰富的材料。以上都标志着断案智谋的孕育萌芽。

第二，五代以后，断案智谋的形成阶段。这一阶段，人们不但能自觉地运用断案智谋，而且注意整理研究。以五代后晋和凝、和凝父子编撰古代第一部断案智谋专著《疑狱集》四卷为标志，开始了专著编撰、经验整理的工作。其中多数著作属于案例材料的初步整理，着重感性的经验，就事论事，只有个别著作做了分类归纳，并能提高到方法、策略的高度上。但是总的说来，还没有从感性认识阶段，上升到系统的理论。这跟中国古代长期处于自然经济，文化学术缺乏抽象思辨有直接关系。这个时期除上面提到的创始之作《疑狱集》（后来明代张景续编六卷）外，较重要的专书还有宋代宋克《折狱龟鉴》，南宋桂万荣编撰、明代吴讷删补《棠阴比事》两卷。

《疑狱集（补）》十卷，原书四卷，明代张景采用《折狱龟鉴》、《棠阴比事》材料，补作六卷，合成一书。和凝字成绩，五代郢州须昌（故城在今山东东平县）人，历仕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代，显德二年（955年）去世。后汉时，任太子太傅，封鲁国公。他的生平事迹见于《五代史

·杂传》。其子和嶠字显仁，生平事迹不详。据本书序说，他曾三次担任县宰，又在刑曹任职二年，看来对刑狱颇有经验和阅历了。他在父亲原著基础上加以增补，撰成本书时任将仕郎、守太子中允。正如书名所表示的，本书旨在搜集疑案，从古代文献中选取平反冤狱、缉查奸慝（tè）的事例共计182条，略作整理，以供执法官员参照，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它的体例，跟今天的案例汇编之类很相似。其中多为通过缜密侦察，运用权谋手段，识破奸伪，解决疑案，平反冤狱的事例，也有少量滥用刑罚、屈打成招的反面材料，其中既表现了非凡的智慧，也包含着深刻的教训。例如卷二记述，三国时期有人写匿名信诽谤魏郡太守国渊，曹操看后很生气。国渊看到信中多处引用《二京赋》文句，通过招聘教师，核查笔迹，查出了写匿名信的人。这种侦察方法由来已久，至今仍在沿用。此类事例还有很多。作者提倡执法时严谨审慎的优良作风，极力褒扬不惧权贵、秉公办事的高尚品节，触及了封建司法的某些弊病，足以流传后世。例如卷一记述，唐武则天当政晚年，重用酷吏来俊臣等，大兴冤狱，迫害忠良。有人诬告驸马崔宣谋反，朝廷严令查处此案，要办崔宣大罪。侍御史张行岌不肯屈从，置个人安危于度外，没有仓促判决。后来抓住崔家小妾失踪这条线索，促使崔家深入查访，终于找到了人证，否定了谋逆。在那样暗无天日的时代，敢于顶住压力，坚持调查取证，把案情弄个水落石出，的确难能可贵。

《折狱龟鉴》或称《决狱龟鉴》。折狱、决狱、断狱都指审理判决案件。龟在古代被当作灵物，烧灼龟甲，用以决疑；



鉴是古代的镜子，用铜制成，磨平以后，可以照见人的美丑。“龟鉴”连用，指宝贵的借鉴。作者宋克，据《四库总目提要》，可知道他是宋代开封人。因为感到旧集（《疑狱集》四卷）所收材料不够详尽，所以采编旧闻，补苴遗缺，由原书67条扩充为276条395则，超出三倍以上；有些虽属旧集条目所列，记述比过去更为详明完整了。本书把所有案例，按内容分为释冤、辨诬、鞠情、议罪、有过、惩恶、察奸、覈（hé）奸、摘奸、察慝、证慝、钩慝、察盗、迹盗、谪盗、察贼、迹贼、谪贼、严明、矜谨20门类，纲目清晰，有条不紊。通过分别归类，深入揭示了各类案例的特点，虽然归类不尽得当，但比单纯罗列材料前进了一大步。更可注意的是，书中用按语的形式，对于断案智谋的运用及其效果作了比较深刻的阐述，表明谋略研究已经开始探索若干带规律性的问题，由积累感性经验转向理性认识，更具有了理论色彩。卷一《释冤上·辛祥》按语中说：“盖察狱之术有三：曰色，曰辞，曰情。此其以色察之者也。若辞与情颇有冤枉，而迹其状，稍涉疑似，岂可遽以为实哉？若执申之，理亦应尔。后十二事是也，故附见之云。”这里指出应从神色、供词、实情三方面入手考查狱讼，辨明冤屈。卷六《证慝·韩亿》按语中说：“尝云推事有两，一察情，一据证，固当兼用之也。然证有难凭者，则不若察情可以中其肺腑之隐；情有难见者，则不若据证可以屈其口舌之争。两者迭用，各适所宜也。彼诬其子为他姓者，所引之证，想亦非一，独未尝引乳医，则其情可见矣。故尽召其党，以乳医示之，既有以中其肺腑之隐，又有以屈其口舌之

争，则众无以为辞，而冤遂辨，不亦宜乎？”这里指出通过分析案情，找出凭证，揭开真相，识别奸诈。这些来自实践的断案方法说明，客观事物是错综复杂的，要想认识客观事物，查清犯罪行为，既不能苟且从事，更不能有片面性，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事实，重证据，做好调查与分析工作。作者还有《晰狱龟鉴》一卷，收入《说郭》，内容跟本书所载事例相同，大概是摘取本书事例编辑而成的。

《棠阴比事》一卷，附录一卷。“棠阴”这个典故，出自《诗经·召南·甘棠》，指代断狱英明。传说西周初年，召公姬奭（shì）巡行南方，在甘棠（棠梨树）下审理案件，判决公正，奖罚分明，后人怀念他的德政，不忍剪伐甘棠的枝叶。“比事”指排比事例。《礼记·经解》中有“比事属词”的话，本来是指排比史事，后来就指列举事类了。本书参考以前著作，编选古代著名疑案 144 条，仿照李瀚《蒙求》一书，编成四字韵语，以便记诵。明代吴讷对桂万荣原书增补删削，调整次序，使得文字晓畅，内容简要，置于手边，以备查考。桂万荣，南宋明州鄞县（今浙江鄞县）人，官至朝散大夫、直宝章阁、知常德府。吴讷字思庵，明代苏州常熟（今江苏常熟县）人，由太医院医士擢（zhuó）升监察御史，官至右都御史。成化 12 年（1476 年）去世，享年 86 岁。《明史》有传。吴讷博览群书，著有《小学集解》、《文章辨体序说》等。

《洗冤集录》五卷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医著作。作者宋慈（1186—1249 年）字惠父，南宋建阳（今福建建阳县）人，曾任广东、湖南等省提点刑狱。他广泛收集前人有

关检验死伤的著述，结合自己的办案经验，总结出关于自缢、溺死、杀伤、火死、服毒等 53 门验尸方法，此外还收录了利用检验解决疑难案件的材料，很有实用价值。从 15 世纪开始，本书先后译成多种外文，成为世界各国刑侦工作的重要依据，为近代法医科学奠定了基础。

第三，明清两代，断案智谋的继承阶段，在前人基础上继续经验整理和理论探索的工作。明代张景增补《疑狱集》，吴讷删订《棠阴比事》，清代陆心源撰《折狱龟鉴补》，汪歙之撰《洗冤录补遗》等，都属补续旧作；清代吴家桂辑《折狱金铨》一卷，王又槐辑《办案要略》一卷，包世臣撰《三案始末》一卷，蓝鼎元撰《公案偶纪》（又称《鹿洲公案》，收入《鹿洲全集》）二卷等，属于自撰新著，而且不只限于搜集文献材料，也有当代公案记载和个人办案实录。其中蓝鼎元《公案偶纪》二卷就很出色。蓝鼎元（1680—1733 年）字玉霖，又字任菴，号鹿洲，漳浦（今福建漳浦县）人，曾任广东普宁、潮阳知县，善于勘查疑案，当时称赞他有包龙图遗风。根据办案经历，著成《公案偶纪》两卷。上卷含《五营兵食》、《三冗（guǐ）盗尸》、《邪教惑民》、《幽魂对质》、《葫芦地》、《没字词》、《龙湫埔奇货》、《死丐得妻子》、《贼轻再醺人》、《闽广洋盗》、《兄弟讼田》、《卓洲溪》、《改甲册》13 篇；下卷含《云落店私刑》、《三山五多口》、《西谷船户》、《忍心长舌》、《仙村楼》、《尺五棍》、《林军师》、《山门城》、《猪血有灵》、《古柩作孽》、《蜃楼可畏》11 篇。《三冗盗尸》记述，讼师陈伟度等三人密谋偷走患痢疾死者阿雄尸

体，埋到别处，诬告嫡母许氏毒死，焚尸灭迹。鼎元经过反复调查，制服了讼师，找到了尸体，终于弄清了案情，惩治了诬陷良民的坏人。《古枢作孽》记述，潮阳西郊荒草丛中有两具古枢，乡民误信古枢有仙，纷纷前来祈祷，惊动四方。鼎元张贴布告，禁止焚香拜仙，并令主家限期移葬灵枢，于是一场迷信妖风停息了。以上表现了作者明辨真伪的洞察能力和当机立断的干练作风。清代《爽鸠要录》二卷着重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为定罪判决提供了理论根据；陈士铎撰《折狱嘎言》一卷主要辑录古代文献有关决狱原则、方法的论述，加以阐发。这些虽然不能算作断案智谋的理论专著，其中却有若干探索断案智谋可供参酌的正确观点。

这里，我们不能不提到这一时期蔚为大观的公案小说、公案戏曲。宋元之际，据公案故事改编成的平话、杂剧就出现了，例如《错斩崔宁》、《简贴和尚》（以上平话）、《蝴蝶梦》、《窦娥冤》（以上杂剧）之类。进入明清，《包公案》、《施公案》等长篇说部以及各类公案戏剧问世。深受普通百姓喜爱，其中原因，除了揭露贪官酷吏，同情良民受侮，容易引起共鸣之外，在断案过程中所展示的复杂的矛盾、曲折的情节、睿智的剖析、英明的判断具有无穷魅力，也是一个重要方面。这类公案故事，可以说是司法谋略、察奸策略的形象化、艺术化。很多著名案例演为小说或搬上舞台，有着深刻的教育、启迪作用，难怪《杨乃武与小白菜》、《杨三姐告状》等戏剧几十年间久演不衰了。

第四，清代末至“五四”前，新学兴起阶段。这一时期，